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慈善组织管理和公开募捐管理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定全市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地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地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六）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方面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市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城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10590.15万元。

（一）收入预算10590.1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0.1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10590.15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286.74万元；
2. 项目支出10303.4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59.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3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海城市民政局收支预算10590.15万元，比上年增加873.96万元，增幅8.99%，增幅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90.15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

收入 10590.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3.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 万元，项目支出 10303.41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海城市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59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96 万元，增幅 8.99%。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6.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3.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4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25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3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4.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1）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4.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3.97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2.62万元，降低7.1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00万元，工程采购0.00万元，服务采购0.0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海城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3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3 个，涉及资金 10303.41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海城市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0.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590.15	本年支出合计	10,590.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90.15	支 出 总 计	10,590.1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90.15	286.74	252.77	33.97	10,30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68	256.27	222.30	33.97	10,303.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97.54	226.73	192.76	33.97	1,070.8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6.73	226.73	192.76	33.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0.81				1,07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4	29.54	29.54		1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	2.43	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0				1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1	27.11	27.11		
20810	社会福利	971.10				971.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0.10				330.1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1.00				64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0.00				44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0.00				44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60.00				4,66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0.00				1,46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0				3,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00				8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0				8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97.00				2,29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0				6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0.00				2,23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	10.87	1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1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1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19.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90.15	286.74	252.77	33.97	10,30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68	256.27	222.30	33.97	10,303.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97.54	226.73	192.76	33.97	1,070.8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6.73	226.73	192.76	33.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0.81				1,07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4	29.54	29.54		1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	2.43	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0				1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1	27.11	27.11		
20810	社会福利	971.10				971.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0.10				330.1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1.00				64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0.00				44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0.00				44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60.00				4,6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0.00				1,46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0				3,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00				8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0				8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97.00				2,29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00				6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0.00				2,23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0				4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	10.87	1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1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19.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19.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74	252.77	3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0	233.50	
30101	基本工资	99.62	99.62	
30102	津贴补贴	49.41	49.41	
30103	奖金	22.55	2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1	27.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	1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	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0	16.73	33.9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40		1.40
30207	邮电费	2.60		2.60
30208	取暖费	7.64		7.64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40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3	16.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	2.54	
30302	退休费	2.43	2.43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0.0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4001海城市民政局本级-21038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0.4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3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3.97				
年度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2024年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满意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满意度			满意		2024-12
			体制改革成效			改革成功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87.10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不受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0000	人	2024-12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40.00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9500	人	2024-12	
			受益残疾人数	>=	92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改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状况			改善		2024-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	1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改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业务运行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9.05						
总体目标	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中供养机构的数量	=	1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龄老人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41.00							
总体目标	改善老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29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结果公开公平性			公平公开		2024-12
			生活补贴经费比例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公益性墓地建设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17.00						
总体目标	建设公益性公墓1万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4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可行		2024-12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环境效果		达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支出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服务对象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136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退职人员补贴标准提高比例		>=	1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平均补贴标准		=	525	元/人/月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提高		2024-12
			提升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4.04						
总体目标	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100	%	2024-1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2024-12
			养老设施床位数量	>=	1000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的养老机构比例	>=	100	%	2024-12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2024-12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比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问题		缓解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3.20						
总体目标	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有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经济增长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运营非税返还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保证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正常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高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52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解决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不足问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新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	=	27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	100	%	2024-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高		2024-12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春节送温暖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保证困难群众过上幸福祥和的春节，体现市委和政府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1000	人	2024-12	
			慰问困难家庭数	=	100	户	2024-12	
		质量指标	提高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提高			2024-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确			2024-1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转企取暖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50						
总体目标	保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满足省政府确定的标准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西新城社会福利中心运营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7.00						
总体目标	保证海西新城社会福利中心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改善		2024-12
			残疾人幸福感提升		提升		2024-12

